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2022〕114-1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徐家湾乡搬迁社区基础设施及洛河水生态修复项目资金的通知

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乡（镇）搬迁社区基础设施及洛河水生态修复项目资金150.76万元。

接知后，你乡（镇）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乡（镇）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

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2022 年 11 月 3 日

时间：2022年11月2日

单位：万元

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2年徐家湾搬迁社区基础设施及洛河水生态修复项目	150.76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150.76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2年徐家湾搬迁社区基础设施及洛河水生态修复项目	基础设施	发改委	徐家湾乡徐家湾村	新建桥梁1座，桥长105米，宽6.5米(桥面净宽5.5米+2*0.5米防撞护栏)，道路458米长，河道治理5000m ²	该桥修建前丰太村任家岭等3个组500余名群众出行只能依靠一座洛河吊桥，该桥建立后可极大方便周边群众出行，产权归属：项目产权归徐家湾村所有，由村安排专人管护，每月按时巡查管护（每月不少于4次）。产出指标：带动周围群众30人参与务工增收，其中脱贫户、三类户不低于10人，发挥以工代赈作用，提升群众务工能力，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效益指标：按时完成，保障质量，带动周围群众脱贫致富；帮扶机制：带动周围群众劳务增收，发放不低于财政投入15%的劳务工资报酬；为周边发展旅游产业奠定基础，促进农旅融合发展；对原有土地合理利用，提升村容村貌，增加群众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	150.76	2022.1.25	